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面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訴請退還溢繳之稅額為由，於 96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訴願書中有所載訴願標的不明及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等事項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630674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敘明訴願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 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